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

經本院 108 年 5 月 1 日院務會議與 10 月 23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友陳藏固先生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陳藏固先生並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講座」（以下簡稱本國際講座），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
  -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
-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其中6%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
  - 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

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

#### 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

####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管理機制

一、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

二、「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共設五位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推派本院教師共四位委員，任期一年。

「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進行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加名次）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須檢附之文件)
- 六、若採自行申請至國外學校訪問者，需提供研修學校之同意證明

#### 第八條 申請期限：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本辦法第七條所載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

第九條 語言能力

依本院公告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TOEFL(iBT)、IELTS、TOEIC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 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領取一次為上限。如已申請到交換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
- 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 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說明
級別	工作酬金 (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備註	修正說明
一、諾貝爾獎級	1. 3天以上、7天以內(含) 每人每日新台幣14,260元 2. 第8天至第30天日支酬金 依前項金額50%計算。	商務艙來回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參考行政院104.11.01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科技部105.01.01起適用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日支酬金支給標準」修正之
二、特聘講座級	1. 3天以上、7天以內(含) 每人每日新台幣10,695元 2. 第8天至第30天日支酬金 依前項金額50%計算。	經濟艙來回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參考行政院104.11.01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正之
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1. 3天以上、7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5,350~7,130元 2. 第8天至第30天日支酬金 依前項金額50%計算。	經濟艙來回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教授、副教授7,130元 助理教授5,350元	參考行政院104.11.01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科技部105.01.01起適用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日支酬金支給標準」修正之
保險費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考量國外人士在台居留未達一定時間無法辦理一般保險，爰參考國科會補助延攬國外科技人士補助中對於保險之規定，及目前實際執行作業方式修正

附註：1. 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行政院頒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訂之資格條件。  
2. 依法須扣繳所得稅，由邀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3. 本報酬已含學者來台工作酬金，故不得再以其其他經費支付額外費用。  
4. 本補助案所適用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得以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及研究室。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Personal Data)

填表日期(Dat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ny)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國籍 (Citizenship)		具中華民國國籍 (Holding R.O.C Citize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是(Y) <input type="checkbox"/> 否(N)

## 二、最高學歷及專長(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起迄年月(Period)			
學位(Degree)			
系所或主修學門 (Major Field)			
畢業學校(School Name)			
學校國別 (Country)		專長學門 (Specialized Field)	
是否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Qualified Faculty Member of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Y)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Professor)(起迄年月 Period: )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Associate Professor)(起迄年月 Period: )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起迄年月 Period: ) <input type="checkbox"/> 否(N)		

## 三、現職(Present Job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部門(Department)			
職稱(Position)			
起迄年月(Period)			
聯絡電話 (Office Tel.)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機關地址 (Office Address)	
機構所在國家 (Country)			

## 四、榮譽及獲獎(Honor and Awards)

## 五、最近五年已發表之代表著作(Publications within the last 5 years)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  
**計畫書**  
**(計畫內容請勿超過 10 頁)**

**申請單位：○○○系(所)中心○○○教授**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活動緣起：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進行方式：

(請依本次來訪擬提供之 1. 參與教學講授、2. 完整性系列專題演講、  
3. 參與或協助研究計畫、4. 提供技術諮詢輔導、5. 其他等項目依序填寫  
規劃內容)

四、活動行程(請參考下表範例具體填寫每日行程)

(一) 參與教學講授

時間	工作摘要	活動地點	課程名稱及參與對象	聯絡人及電話
2016/ /	參與○○課程	臺北大學○○教室	1. 參與○○教師○○課程 協同講授 2. ○○系教師及學生計人	○○教師分機○○

(二) 完整性系列專題演講

時間	工作摘要	活動地點	演講名稱及參與對象	聯絡人及電話
2016/ /	舉辦○○專題演講	臺北大學○○教室	1. 參與○○教師○○課程 協同講授 2. ○○系教師及學生計人	○○教師分機○○

**(三) 參與或協助研究計畫**

時間	工作摘要	活動地點	研究主題及參與對象	聯絡人及電話
2016/ /	參與○○計畫諮詢	臺北大學○○教室	1. 參與○○教師○○計畫 2. ○○系教師及學生計人	○○教師分機○○

**(四) 提供技術諮詢指導**

時間	工作摘要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及參與對象	聯絡人及電話
2016/ /	提供○○技術諮詢	臺北大學○○教室	1. 參與○○教師○○計畫 2. ○○系教師及學生計人	○○教師分機○○

**(五) 其他**

時間	工作摘要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及參與對象	聯絡人及電話
2016/ /	相關機構參訪	○○大學或機構	1. 參與○○教師○○計畫 2. ○○系教師及學生計人	○○教師分機○○

**五、經費預算(請依機票、工作報酬-含生活費、保險費等項目列算)：**

**六、預期效益：**

**七、請附上邀請專家學者簡歷及 5 年內著作目錄：**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成果報告

年 月 日

邀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學者專家姓名					
在台期間任務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內容：(請摘述活動性質、內容及對本校之相關助益)					